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金高峰、徐晓秋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在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予以公告，但本所同时声明，未经本所同意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2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8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2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期限、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事项，并明确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2012年8月6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志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12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92.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21%。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

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中回避表决的问题。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也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其中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刘守豹： _____

承办律师（签字）：

金高峰： _____

徐晓秋： _____

2012 年 8 月 6 日